

##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破产重整通知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粤03破申299号。

2024年3月7日，孙建顺先生申请公司破产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申请书与证据材料送达公司，如公司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照常进行，上述事件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粤03破申29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0日